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581	60,538
銷售成本		<u>(37,824)</u>	<u>(51,590)</u>
毛利		<u>24,757</u>	<u>8,948</u>
其他收入	5	2,238	3,572
其他收益淨額	5	4,806	1,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1)	(2,20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498)	(36,8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4,721)	(821)
研發開支		(2,588)	(4,2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7,476)</u>	<u>(7,261)</u>
經營虧損		(11,883)	(37,036)
融資成本	6(a)	(3,310)	(3,78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2,559)</u>	<u>(2,855)</u>
除稅前虧損	6	(17,752)	(43,675)
所得稅開支	7	<u>(16)</u>	<u>(4)</u>
本年度虧損		(17,768)	(43,6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6	(4,836)
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 匯兌儲備		<u>(325)</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9)</u>	<u>(4,83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7,877)</u>	<u>(48,515)</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840)	(40,971)
非控股權益	<u>72</u>	<u>(2,708)</u>
	<u>(17,768)</u>	<u>(43,679)</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51)	(45,216)
非控股權益	<u>74</u>	<u>(3,299)</u>
	<u>(17,877)</u>	<u>(48,51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6.0)</u>	<u>(1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6	32,283
使用權資產		7,482	12,828
商譽		22,172	23,3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1,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86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	377
		85,555	120,455
流動資產			
存貨		45,817	48,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850	39,475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500	15,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73	2,345
		137,540	105,5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646	57,212
合約負債		10,053	32,222
銀行借貸		50,650	62,753
租賃負債		535	3,826
		106,884	156,0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656	(50,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211	70,01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41
資產淨值	<u>116,211</u>	<u>68,369</u>
權益		
股本	36,031	26,031
儲備	<u>77,142</u>	<u>43,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173	69,126
非控股權益	<u>3,038</u>	<u>(757)</u>
總權益	<u>116,211</u>	<u>68,3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股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控股方為韓衛寧*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說明。

* 僅供識別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關於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控制系統：	提供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以及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研發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4,305	38,030	246	-	62,581
分部間收益	2,224	1,335	-	-	3,559
呈報分部收益	<u>26,529</u>	<u>39,365</u>	<u>246</u>	<u>-</u>	<u>66,140</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3,616	467	(11,711)	-	(7,628)
利息收入	12	21	-	17	50
融資成本	(3,210)	(43)	(1)	(56)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210)	(1,005)	(1,32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	(493)	(95)	(1,703)	(2,8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388)	(2,135)	(424)	471	(7,476)
研發開支	-	(2,588)	-	-	(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4,721)	-	(4,7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559)	(2,559)
呈報分部資產	<u>97,721</u>	<u>45,493</u>	<u>608</u>	<u>-</u>	<u>143,822</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5</u>	<u>-</u>	<u>-</u>	<u>25</u>
呈報分部負債	<u>78,519</u>	<u>12,384</u>	<u>370</u>	<u>-</u>	<u>91,273</u>

二零二三年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5,766	33,977	795	–	60,538
分部間收益	1,703	1,342	–	–	3,045
呈報分部收益	<u>27,469</u>	<u>35,319</u>	<u>795</u>	<u>–</u>	<u>63,583</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13,734)	(2,384)	(3,516)	–	(19,634)
利息收入	1	12	–	177	190
融資成本	(3,499)	(69)	(28)	(188)	(3,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9)	(225)	(2,007)	(321)	(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1)	(507)	(572)	(4,508)	(6,16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257)	(1,248)	(594)	(1,162)	(7,261)
研發開支	(1,903)	(2,318)	–	–	(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00)	–	–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21)	–	–	–	(8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855)	(2,855)
呈報分部資產	<u>90,625</u>	<u>53,164</u>	<u>6,891</u>	<u>–</u>	<u>150,680</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u>	<u>–</u>	<u>–</u>	<u>51,592</u>	<u>51,592</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205	–	223
– 使用權資產	–	557	2,140	–	2,697
呈報分部負債	<u>117,461</u>	<u>20,018</u>	<u>175</u>	<u>–</u>	<u>137,654</u>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66,140	63,583
對銷分部間收益	<u>(3,559)</u>	<u>(3,045)</u>
綜合收益	<u>62,581</u>	<u>60,538</u>
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7,628)	(19,6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71	(1,162)
利息收入	50	190
融資成本	(3,310)	(3,78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559)	(2,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76)</u>	<u>(16,43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752)</u>	<u>(43,675)</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43,822	150,6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1,592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500	15,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865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7,908</u>	<u>8,465</u>
綜合資產總值	<u>223,095</u>	<u>226,023</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91,273	137,6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611</u>	<u>20,000</u>
綜合負債總額	<u>106,884</u>	<u>157,65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是根據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商譽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根據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地點而定。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有關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地。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46	795	-	11,172
中國	62,335	59,557	51,690	109,283
海外	-	186	-	-
	<u>62,581</u>	<u>60,538</u>	<u>51,690</u>	<u>120,45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及服務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樓宇智能		
- 客戶甲	16,972	不適用*
- 客戶乙	6,612	不適用*

* 來自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樓宇智能	24,305	25,766
控制系統	38,030	33,977
數據中心	—	37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62,335</u>	<u>60,114</u>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u>246</u>	<u>424</u>
收益總額	<u><u>62,581</u></u>	<u><u>60,538</u></u>

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於附註3披露。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50	1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	177
政府補貼(附註b)	-	1,302
增值稅退稅(附註c)	546	350
雜項收入	1,642	1,730
	<u>2,238</u>	<u>3,572</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92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	1,751
撥回撇減存貨	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4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459	-
	<u>4,806</u>	<u>1,800</u>
	<u>7,044</u>	<u>5,372</u>

附註：

- (a)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 (b) 該等政府補貼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就獎勵「高新技術企業」的無條件政府補貼約1,126,000港元，及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收到補貼約176,000港元。
- (c)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200	3,467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10	317
	<u>3,310</u>	<u>3,78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82	17,3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59	2,325
	<u>18,441</u>	<u>19,62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824	50,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1	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9	6,168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959	6,255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5)	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00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1	8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	150
研發開支(附註(i))	<u>2,588</u>	<u>4,22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1,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6(b)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所得稅開支	<u>16</u>	<u>4</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及自各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971,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5,722</u>	<u>255,325</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48,546	47,407
減：虧損撥備	<u>(26,194)</u>	<u>(23,605)</u>
	<u>22,352</u>	<u>23,802</u>
應收票據	-	154
應收貸款	-	21,318
其他應收款項	24,529	23,596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7	1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18	12,119
減：虧損撥備	<u>(19,916)</u>	<u>(41,255)</u>
	<u>18,498</u>	<u>16,050</u>
	<u>40,850</u>	<u>39,852</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	-	377
流動	<u>40,850</u>	<u>39,475</u>
	<u>40,850</u>	<u>39,85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二三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二三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8,707	20,694
1至60天	2,258	2,729
61至90天	1,874	1,962
91至180天	340	340
181至365天	6,511	1,811
超過365天	8,856	19,871
	<u>48,546</u>	<u>47,407</u>
減：虧損撥備	<u>(26,194)</u>	<u>(23,605)</u>
	<u>22,352</u>	<u>23,80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14	18,186
應計薪金	3,492	3,213
應計開支	3,347	3,723
其他應付款項	24,454	26,923
已收按金	3	4,416
	<u>45,110</u>	<u>56,46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6	751
其他應付稅項	<u>45,646</u>	<u>57,212</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424	2,208
61至90天	197	8,692
91至180天	254	2,474
181至365天	449	1,244
超過365天	8,490	3,568
	<u>13,814</u>	<u>18,1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其涉及到於香港對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也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升至3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0百萬港元)。由於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控制系統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分部溢利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或「過往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2.4百萬港元。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銷售營運維持穩定，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外部收益分別為25.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13.7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財年售出更多高利率產品，導致毛利改善。

數據中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發展並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目的，是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在當前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本年度，來自提供高端電腦設備的租賃及維修服務以及商用服務機器人租賃業務的收益分別為零(二零二三年：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本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8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1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3.5百萬港元)。分部虧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4.7百萬港元。

向從事充電站租賃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以56百萬港元代價收購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ogo Workshop集團」)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Iogo Workshop集團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51.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2.8%。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20%權益，並將該投資入賬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於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5%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已將剩餘的15%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33.9百萬港元。該交易已導致確認收益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分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於本年度，由於通脹及高利率持續對中國的消費者需求及商業投資造成壓力，消費者在進行非必要購買時更加注重價格並更為謹慎，因此市場情況依然充滿挑戰。此外，中國受到持續的中美緊張局勢影響，導致本年度經濟環境的復甦疲弱且未如理想。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中國5G技術、物聯網及互聯網家居智能等市場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將可確保我們的樓宇智能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持續穩定需求，從而將令我們的樓宇智能業務於未來保持競爭力。由於本年度採取了有效的成本減省措施，本集團的兩個主要分部(即樓宇智能及控制系統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而過往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

鑑於該等波動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成本控制，並將盡力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製造分部乃至其他分部的業務機會，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應對不利的經濟週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增長將取決於5G技術及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本集團之貸款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賬面淨值為零的未償還應收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虧損撥備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借款人	日期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年期	抵押品			
債務人1	二零二零年 四月 二十九日	13,000	年利率8%	一個月	礦產存貨資產 及個人擔保	10,087 (「應收款項1」)	(10,087)	-
債務人2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二十二日	13,000 (循環額度 最高金額)	無息	按要求償還	工廠生產設備 及機器	11,134 (「應收款項2」)	(11,134)	-
						<u>21,221</u>	<u>(21,221)</u>	<u>-</u>

上述所有貸款交易均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低於5%。下文披露各借款人的詳情、各貸款的減值評估基準、授出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就債務人1而言

債務人1為本集團在業務上的相識人士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為一間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初為與海外客戶進行貿易的活躍口罩貿易商。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債務人1就可能口罩貿易合作進行討論，期間，本集團已就可能合作審閱債務人1的業務計劃及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債務人1就其口罩貿易業務向本集團請求短期營運資金。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於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爆發，及因多個國家強制要求佩戴口罩導致口罩需求高企，及就口罩貿易的可能合作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債務人1授予年期為一個月的短期過渡性貸款13百萬港元，年利率為8%。鑒於潛在合作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惟於授出貸款時已獲得個人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債務人1長期延遲還款後，本集團從債務人1進一步獲得存貨擔保，以若干位於馬來西亞的鐵礦石存貨作為額外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0.1百萬港元。

經管理層作出個別評估後，考慮到(i)儘管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部分還款合共3百萬港元，惟應收款項1已逾期及長期未償還，且並無進一步大額還款，及(ii)與債務人1仍在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討論及磋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簽署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因此，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情況帶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應採取更審慎及謹慎的方法，由於悉數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存疑，故特別就債務人1未償還的10.1百萬港元款項悉數作出特定撥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1討論及磋商雙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就債務人2而言

債務人2為本集團在業務上的相識人士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為一間從事口罩製造的公司，其生產線位於香港荃灣的工廠。本集團有意以直接投資或合營企業的方式投資債務人2經營的口罩工廠及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由於債務人2在口罩生產線方面的迅速擴展及進一步資本投資，債務人2請求本集團授出一項循環貸款融資，惟僅用作撥付口罩工廠的營運資金需求。在循環貸款安排下，營運資金墊款將按本集團酌情及債務人2根據其實際開支及資金需要的要求分期發放。倘本集團與債務人2落實切實的投資計劃，預期貸款墊款將會成為本集團投資口罩工廠的代價之一部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達到高峰及口罩需求量高企時，本集團認為該潛在投資機會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於查閱債務人2擁有人的可用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債務人2授予最高限額為13百萬港元的循環融資。

由於口罩工廠仍處於初步發展及擴展階段，且循環墊款將僅以小額分期方式逐筆授出，故此因首筆貸款金額並不重大而在授出有關融資時並無取得任何抵押品。此外，由於本集團旨在獲得潛在投資機會及與債務人2合作經營口罩製造業務，因此在訂立循環貸款融資時並無收取利息。由於貸款墊款金額當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後要求債務人2以其工廠生產設備及機器(作為抵押品)提供資產擔保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2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

經管理層作出個別評估後，考慮到(i)債務人2按本集團還款要求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ii)債務人2迄今的還款總金額並不夠重大，及(iii)迄今為止，與債務人2的債務清償安排之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簽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因此，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狀況帶來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應採取更加審慎及謹慎的方法，由於悉數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存疑，故特別就債務人2未償還的11.1百萬港元款項悉數作出特定撥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2討論及磋商雙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以盡快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授出貸款前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信譽評估

為將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降至最低，即使放債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公司仍維持內部監控政策並於進行交易前進行信貸評估。

當潛在借款人接洽本公司以提出貸款融資請求時，本公司將進行借款人身份識別程序，當中，本公司將要求潛在借款人提供資料及文件，包括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就個人借款人而言)以及(如適用)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料證明書及／或存續證明書等公司文件(就公司借款人而言)。

貸款交易一般而言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並非註冊放債人，因此無法使用香港的信貸檢查系統。然而，本公司已利用可用資料及資源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的信貸評估程序以核實借款人的信譽，例如取得銀行及證券報表、收入證明、財產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最新管理賬目(如適用)，以及進行破產或清盤查冊、土地查冊及訴訟查冊等不同查冊，以確定借款人過去是否牽涉任何法律案件而可能會使信譽及還款能力存疑。由於每筆貸款均有不同及獨特之處，本集團並未就批准每筆貸款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貸款申請的審批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現有借款人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業務上的相識人士。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借款人的可信度及財務狀況有一定了解。就業務夥伴而言，本公司要求其提交業務計劃、預算及／或預測並審閱該等資料；且僅於本公司認為業務計劃可靠的情況下進行貸款交易。就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而言，本公司會於進行貸款交易前要求其提交借款人的資產清單及／或借款人的過往業務記錄。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在釐定貸款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潛在的業務關係及合作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等因素。一般而言，無抵押貸款將收取更高的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為減低本公司面對的風險，本公司在批授貸款前會考慮擔保、個人或公司擔保的要求。

本公司一般而言不向借款人要求提供抵押品，乃由於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或業務上的相識人士，此乃由於在進行貸款交易時，本公司認為與借款人的持續關係及業務往來足以保證償還貸款，而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已獲得來自借款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亦將就各項貸款交易開展規模測試及關連交易測試，以確保各項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及規定。

待相關團隊作出信貸評估、規模測試及關連交易測試以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本集團將編製貸款文件，並將向董事建議有關貸款，以供最終批准。

除貸款批准程序外，本集團亦設立內控措施來控制其信貸風險，管理信貸業務，包括定期分析及檢討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和合規事宜，持續監視貸款及利息還款情況，就利息或貸款的還款期限密切跟進借款人。本集團亦實施債務收回程序，提供有序可循的客戶延期付款或違約付款監視及收回系統。若為違約及／或拖欠貸款的情況，本公司將啟動收回程序，並將向借款人發送提醒函或電子郵件，要求其還款。本公司還將安排與借款人談判，以達成雙方均同意的還款計劃。本公司亦可能聘請律師就收回貸款將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就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而採取的行動

就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而言，本公司已持續向相關債務人發出催款函或電郵，並定期透過通訊應用程式向相關債務人傳送提醒訊息，並就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當本公司注意到借款人(尤其是未償還金額較高的借款人)無支付欠款，本公司即時採取措施，向借款人要求提供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等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抵押品狀況的最新資料。

另外，本公司一直與債務人磋商雙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倘有關磋商順利進行，本公司將於協定還款時間表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旨在向有關債務人悉數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情況，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或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收益約60.5百萬港元上升約2.1百萬港元或3.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及數據中心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智能	24,305	38.8	25,766	42.6
控制系統	38,030	60.8	33,977	56.1
數據中心	246	0.4	795	1.3
	<u>62,581</u>	<u>100.0</u>	<u>60,538</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3.5%至本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增加，而其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二零二三財年約51.6百萬港元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或26.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推出的新產品的部分相應研發成本於過往年度錄於研發開支項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為24.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78.7%。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亦增加至39.6%，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14.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推出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並出售予客戶，而其有關研發成本於過往年度錄於研發開支項下。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本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1.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至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36.4%至本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與本年度來自樓宇智能分部的銷售減少相符。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約2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7.5百萬港元，而於過往年度，則錄得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7.4百萬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4.9百萬港元)，其中2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3.6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3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前段所披露根據本集團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計提的特定全數撥備外，餘下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融資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3.2%，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年度約41.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3.2百萬港元或56.6%至本年度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5.9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0百萬港元)，包括360,312,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三年：260,312,640股股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二零二二年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49,2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二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72.41%。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現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完成，由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李宗蔓女士(為一名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按每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0.25港元的二零二二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49,200,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已發行及配發的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3百萬港元。於扣除與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24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1百萬港元已誠如先前所披露者於過往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2.2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0.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	3.7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3
	<hr/>
總計	<u>12.1</u>

於本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三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0.375港元的價格(「二零二三年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即二零二三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14.77%。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獨立投資者)按每股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0.375港元的二零二三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佔緊隨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2%，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的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百萬港元。於扣除與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3675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7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先前所披露的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3.7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1
專業及諮詢費用	2.2
審計費用	0.8
償還借款	5.1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8
	<hr/>
總計	14.7
	<hr/> <hr/>

於本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價格(「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397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尚未動用，而本集團擬將其用作先前所披露的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二零二三年：約0.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5%(二零二三年：96%)。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4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OX Group Limited完成其配售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000股普通股。於完成時，本集團持有之MOX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由100%減少至66.67%。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7,203,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換算儲備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分別為約21,072,000港元、2,410,000港元及3,72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全數出售其在寰宇清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所得款項1港元以現金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賣方」) 與本公司前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天任先生 (「莊先生」) (作為買方) 訂立兩份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莊先生同意購買：(1) 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Market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A」)；及(2) Hong Kong Blockchai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及其結欠的全部股東貸款 (「銷售貸款」)。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的買賣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港元及2,522,012.15港元，已由莊先生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完成於簽訂該等協議時同時落實。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 (「人民幣」) 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本年度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5名 (二零二三年：115名) 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6.1%，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由於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的激勵和獎勵，以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報告期末後事項

1.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49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購股權之有效期及歸屬期為五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於該等購股權中，3,596,8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游弋洋先生，其餘21,446,4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該等個人均有參與本集團在財務及業務領域的發展。於授出購股權之後，可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64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莫怡娜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明綺女士及鄭達浚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鄭達浚先生及徐煒先生。

* 僅供識別